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各任职人员的具体职责，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人员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19年度，即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标准

职位	津贴(万/年)	年薪总额(万/年)	年薪组成	
			基本年薪(万/年)	绩效年薪(万/年)
董事长	6	50-100	35-60	0-40
内部董事（指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3	执行公司颁布执行的薪酬与福利及绩效管理制度		
外部董事（指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0	0	0	0
独立董事	6	0	0	0

（二）监事薪酬标准

职位	津贴（万/年）	年薪总额（万/年）	年薪组成	
			基本年薪（万/年）	绩效年薪（万/年）
监事会主席	3	执行公司颁布执行的薪酬与福利及绩效管理制度		
内部监事（指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	1.5	执行公司颁布执行的薪酬与福利及绩效管理制度		
外部监事（指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	0	0	0	0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职位	津贴（万/年）	年薪总额（万/年）	年薪组成	
			基本年薪（万/年）	绩效年薪（万/年）
总经理	0	50-80	30-55	0-25
副总经理	0	20-70	20-50	0-20
董事会秘书	0	20-55	20-35	0-20
财务总监	0	20-55	20-35	0-20
其他业务总监（经董事会聘用）	0	20-55	20-35	0-20

四、薪酬计发

（一）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公司根据以上标准按月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内部董事、内部监事的津贴，公司根据以上标准每年发放一次。

（三）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外部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四）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外部监事出席/列席公司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六）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组

成：

1、基本年薪综合考虑其任职的职位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年薪：根据每年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及任职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贡献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确定任职人员的绩效年薪总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多项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附则

上述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